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邢环隆罚决（2025）43号

当事人：邢台胜鑫家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525MA08LY8H15

法定代表人：胡胜杰

住址（地址）：隆尧县北楼乡南楼东村村东

本机关于2025年9月16日对你（单位）进行了立案调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擅自闲置污染控制装置

现已查明，你（单位）2025年9月15日上午，我局环境执法人员根据无人机飞检发现邢台胜鑫家具有限公司车间大门敞开，随即对该公司进行了现场核查，见到公司负责人后，当场出示执法证件，说明执法原因，该公司是一家家具制造及销售的企业，原材料是木板，成品是家具和沙发；该公司已办理工商营业执照：91130525MA08LY8H15；该公司已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申报登记，登记编号：91130525MA08LY8H15002Z，有效期2020年10月27日至2025年10月26日；现场核查时该公司打磨工序正在作业，治污设施运行正常，该公司车间内一辆叉车（车牌号2-3EK44363）正在进行货物运输作业，发现该辆叉车尾气净化装置管道与叉车尾气排放管未连接。该公司法定代表人胡胜杰全程陪同检查，积极配合。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河北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在用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所有人或使用人应当保证污染控制装置和车载诊断系统处于正常工作状态，不得擅自拆除、闲置、改装污染控制装置；排放大气污染物超标或者车载诊断系统报警后应当及时维修”的规定。有关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现场照片、身份证等证据证明。本机关已于2025年9月25日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行使相关权利。

现依据《河北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照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或者擅自拆除、闲置、改装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控制装置的，由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罚款伍仟元整（5000元）。综合考虑上述情节，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元）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邮政银行信都支行 户名：邢台市财政局

账号：100451351990018888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邢台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邢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04001400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5年10月17日